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东旭光电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[2017]13号公告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19年12月05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东旭光电(股票代码：000413)按照1.65元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东旭光电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待“东旭光电”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

- 1、本公司网址：<http://www.yhfund.com.cn>。
- 2、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010-85186558，4006783333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06日